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91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4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教師授課狀況及提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每學期開授之課程應接受期末教師教學評量。但勞作教育、專題或申請核定等課程不在此限，申請表另訂定之。
- 第三條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設計：其教師教學評量表內容得徵詢教師及學生代表意見後，依科目性質訂定之。
- 第四條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實施方式：學生採無記名上網填寫。
一、大學部上網填寫率低於 20%(含)之課程，其填寫資料及人數不列入統計；
研究所上網填寫率不在此限，其填寫資料及人數全數列入統計。
二、各課程之評量結果，前、後段之 5%不列入統計及分析。
三、授課教師記錄學生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時數未到課之課程，不列入統計及分析。
- 第五條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實施時間：每學期末，同學上網查看學期成績前，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第六條 教務處於學生上網填表時程結束後，進行結果統計分析。
- 第七條 資料之運用：
一、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不得公佈或公開。
二、提供每位老師個人的統計資料，以作為教學回饋及改進教學之參考。
三、得提供各系(所)教師之統計資料供其系(所)主任參考。
四、提供全校教師之統計資料供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參考。
五、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列入教師教學評鑑項目。
- 第八條 期末教師教學評量資料得經教師本人之提議，或經系(所)主任、學院院長及教務長之要求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九條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單一班級單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之課程，請系(所)、院主管與該任課老師進行訪談及填寫「教學評量追蹤紀錄單」，將其紀錄單提報系級與院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討論並送校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備。

經系院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列為追蹤輔導者，應按下列方式辦理追蹤輔導：

- 一、次學年開課前，受追蹤輔導之教師需提交該課程教學改進方案送系(所)、學院、教務處審核，方准開課。
- 二、次學年受追蹤輔導之教師不得開設該科暑修科目。
- 三、次學期受追蹤輔導之教師應參加兩場以上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活動，並取得研習證明。
- 四、專任教師同一科目三年內累積二次分數低於 3.5 分者，則須調整教學科目。
- 五、兼任教師單科累積達二次以上者得採不予續聘、減少授課鐘點或避免教授必修課程等方式，並列入追蹤。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